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926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学平、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于《警示函》中涉及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披露事项

2020 年度，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如下：

1、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

2020年6月，公司与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签署《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由深圳敏捷负责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合同金额19.63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深圳敏捷为本项目承包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三层3C1-317E
法定代表人	张燕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张燕

深圳敏捷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0日

项目主要内容：深圳敏捷作为承包方，以包工、包材料方式总体承包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

合同价格：本工程的价格为固定总价 196,280 万元。分期付款：a.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8,884 万元；b.在主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58,884 万元；c.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 68,698 万元；d.验收合格且验收报告出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3）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深圳敏捷已完成进场，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测与规划，根据实际开展进度，公司累计向深圳敏捷支付 62,959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1.89%。

上述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数据中心终端客户要求项目建设方需入围其合格名录，而深圳敏捷未在其名录中，因此公司与深圳敏捷于 2021 年 1 月签订《解除协议》，约定：《昆山彩晶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自本协议签订日起正式解除；深圳敏捷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退还公司已支付代建款。2021 年 4 月，深圳敏捷向公司退回上述已经支付的 62,959 万元。

2、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诚至达”）签署《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代建合同》，约定由新诚至达负责廊坊云数据中心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合同金额 29.6 亿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新诚至达为本项目承包方，其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诚至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三层 3D1-09A
法定代表人	庞亚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网络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庞亚新

新诚至达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鹏博士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项目主要内容：新诚至达作为承包方，以包工、包材料方式总体承包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机房及其配套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弱电智能化、消防系统等整体代建工作。

合同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296,000 万元。分期付款 a.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74000.00 万元； b.在主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18400.00 万元； c.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88800.00 万元； d.验收合格且验收报告出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3) 款项支付情况

2020年7月，新诚至达已完成进场，并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测与规划，根据实际开展进度，公司向新诚至达支付7.4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25%。

上述资金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 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合作开发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度，公司改变数据中心建设思路，将廊坊云数据中心项目以股权形式对外出售。2020年5月，公司原子公司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佰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佰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廊坊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千佰汇。股权转让后，该项目之原合作方普洛斯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因双方就此产生分歧，项目暂停建设。

公司与新诚至达于2020年9月签订《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上述项目代建合同，并约定新诚至达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诚至达向公司退还7亿元；截至2021年4月26日，新诚至达向公司退回上述已经全部支付的7.4亿元。

(二)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的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81,599.36万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累积金额，已超过上一年度净审计净资产的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自2019年5月20日起，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诉讼事项如下：

编号	文书签收日期	受理法院	案由	各当事人		诉讼请求中的标的金额(元)	判决情况
				原告	被告		
1	2019年6月26日	银州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铁岭鑫汇隆通信管网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 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	1,296,909	2019年11月26日，一审判决要求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和长城宽带共同给付原告管道费124万元，并按30%支付违约金37.20万元。案件受理费1.93万元由长城宽带和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共同负担；反诉费1.14万元由长城宽带铁岭分公司负担。2020年9月25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2	2019年7月19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 2、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武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年7月7日，一审法院判决长城宽带支付原告桂林软件公司50万元；长城宽带负担0.56万元案件受理费。
3	2019年7月29日	港闸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怡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 2、长城宽带	1,582,034	2020年7月7日，一审法院判决长城宽带、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296,947.78元。长城宽带、长城宽带南通分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1.56万元； 2021年3月1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4	2019年9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徐晓宝 2、王国军 3、郭云杰 4、徐禾鑫	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	2,206,876	2020年6月29日，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中涉及电信通赔偿的为：1、赔偿4位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死亡赔偿金553392元、丧葬费20320.80元，以上共计593712.80元；2、赔偿王国军死亡赔偿金123621.33元；3、赔偿郭云杰死亡赔偿金123621.33元；3、赔偿徐禾鑫死亡赔偿金43267.46元；4、电信通负担0.99万元案件受理费。2021年3月12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电信通负担1.26万元的案件受

							理费。
5	2020年1月19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济南杰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79,050	2020年4月10日，一审法院判决：1、裸光纤租用合同关系自2020年1月13日起解除；2、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租金990500元；3、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给付违约金99050元。4、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90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2020年7月8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8110元。
6	2020年2月11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福建省信友电讯工程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2、长城宽带	1,767,273	2020年8月5日，一审法院判决：1、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长城宽带向原告支付844902.96元及利息；2、长城宽带福州分公司、长城宽带负担案件受理费12465元。
7	2020年3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6,747,485	2020年7月30日，一审法院判决：1、电信通支付歌华有线22,768,389.50元；2、电信通向歌华有线给付逾期支付一期结算款的违约金；3、电信通负担案件受理费161,371元。2020年9月30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电信通负担案件受理费175,537元。

8	2020年3月20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长城宽带深圳分公司； 2、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长城宽带	56,384,523	2021年8月31日，一审法院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9	2020年4月20日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马茂森	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	3,086,938	2020年12月29日，一审法院判决：1、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068,176.1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1496元、公告费600元。2021年8月12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长城宽带西安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31496元。
10	2020年5月22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长沙绿叶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长城宽带； 2、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	2,195,000	2020年7月15日，一审法院做出如下判决：1、长城宽度、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219,545.2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2、长城宽度、长城宽带嘉兴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572元。
涉诉金额合计						98,946,088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欣鹏运的通知，其与云益晖于2022年1月1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70,329,6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云益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欣鹏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1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为欣鹏运、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和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基业”）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聚达苑和弘达基业 90%、100%、100%、57.14%和 80%的股权。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一至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光一至、鹏博实业、聚达苑、弘达基业及杨学平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1) 鹏博实业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 聚达苑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弘达基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55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4) 和光一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5) 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5、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329,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云益晖。

6、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欣鹏运和云益晖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329,667 股和 9,303,006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和 0.55%；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份 85,164,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聚达苑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弘达基业持有公司股份 47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91,6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普通股	10.04%	0	普通股	0%
云益晖	9,303,006	普通股	0.55%	179,632,673	普通股	10.58%

和光一至	85,164,834	普通股	5.02%	85,164,834	普通股	5.0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115,035,640	普通股	6.7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27%	55,440,000	普通股	3.27%
弘达基业	471,500	普通股	0.03%	471,500	普通股	0.03%
杨学平	13,291,619	普通股	0.78%	13,291,619	普通股	0.78%
合计	449,036,266	普通股	26.46%	449,036,266	普通股	26.46%

备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博士 170,329,667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0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原持有鹏博士 9,303,006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0.55%）。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鹏博士 179,632,673 股股份（占鹏博士注册资本的 10.58%）。

3、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转让方认购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准，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4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3,516,462.14 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3.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尚处于法定限售期内。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欣鹏运、受让方云益晖均受杨学平先生控制，控制关系清晰、明确，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同时，根据云益晖出具的承诺函：云益晖受让欣鹏运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将承接欣鹏运认购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期安排等在内的承诺事项。除限售承诺外，云益晖将继续遵守欣鹏运作出的其他全部相关承诺事项，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属于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虽处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期限内，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之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行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3.2.4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质押予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四川邦诺作为质权人同意欣鹏运将全部质押股份170,329,667股转让给云益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欣鹏运变更为云益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7、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之三：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内容的补充披露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挂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其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内容，现补充披露“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

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